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*盐城市口腔医院*，采购编号为*JSZC-320900-JZCG-G2026-0041*，*盐城市口腔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*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口腔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物业管理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天一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1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81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72.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2. /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/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天一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0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附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南通天一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82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3881.4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